

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莱特向银团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（Synlait Milk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莱特”）向由澳新银行（牵头行）、荷兰合作银行、汇丰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KIWI 银行、工商银行及交通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融资额度 4.5 亿新西兰元，期限一年，以三个月新西兰银行票据利率+银行平均上浮点数计息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融资”）。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满足新莱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

新莱特及其下属公司以全部资产（除与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的收款账户财产）作为抵押。本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具有担保效力的安慰函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，办理与本次融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